



# 西畴县“1·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06-25 17:51 来源: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2021年1月29日,西畴县境内国道219线K9184+280m路段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州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州道路运输管理局、西畴县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为成员,邀请州纪委州监委、州检察院派员参与的西畴县“1·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月29日12时02分，韦某某驾驶云H28250号中型普通客车，沿国道219线由兴街向西洒方向行至国道219线K9184+280m龙坪村岔路口时，遇赵某某驾驶云HWN339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载黄某某、赵某某、依某某）沿龙那线由龙坪村岔路口左转向兴街方向驶入国道219线，韦某某驾车向左避让过程中，与赵某某所驾车发生碰撞，造成赵某某、黄某某、赵某某现场死亡，依某某受伤后送西畴县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17时27分死亡，两辆机动车及道路设施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 1. 云H28250中型普通客车。

（1）车辆基本情况。该车车辆型号为：万达牌WD6608DA，车辆登记所有人为：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登记地址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望华路2号，使用性质：公路客运。初次登记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车辆总质量5710kg，整备质量4220kg，核定载客19人。该车已在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有效期：2021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2）车辆注册登记情况。该车于2015年10月16日到文山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注册登记，于2018年10月11日到文山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变更车身颜色登记，云H28250中型客车注册登记、变更车身颜色登记的资料齐全有效，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的规定。

（3）车辆管理情况。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文山客运分公司，属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分公司，负责涉事车辆云H28250中型普通客车及驾驶人（韦某某）的日常安全管理，为直接管理责任单位。

（4）车辆检验情况。该车于2020年10月16日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在文山州文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合格，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的规定。

（5）二级维护情况。该车于2020年10月21日在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客货车修理厂进行二级维护，并维修检验合格出厂。于2020年10月22日在文山州洪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机动车技术等级评定检测并合格。

（6）车辆违法情况。累计交通违法记录1条，违法已处理。

（7）车辆检验鉴定情况。经委托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并出具云通司鉴中心〔2021〕车鉴字第0059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云通司鉴中心〔2021〕车速鉴字第0026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该车发生事故时车辆行驶系不合格，不符合GB7258 - 2017中第9.3.2的相关技术要求：左前钢板弹簧有9片，右前钢板弹簧有8片，左后钢板弹簧有9片，右后钢板弹簧有11片；左后钢板弹簧第一片吊耳处撞断，断口

为新鲜痕迹，右后钢板弹簧第一片中部撞断，断口为有部分（约总长的三分之一）为陈旧性痕迹，部分（约总长的三分之二）为新鲜痕迹；该车发生事故时的速度约为61km/h。

(8) 车辆装载情况。该车核定载客19人，实载20人（其中1人为免票婴儿）。

## 2. 云HWN339普通二轮摩托车

(1) 车辆基本情况。该车车辆型号为双健牌SJ150-8A。车辆所有人为赵某某，登记住所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兴街镇，使用性质：非运营，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1月2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月31日。总质量270kg，整备质量120kg，核定载客2人，车辆制造日期2016年5月19日。该车已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有效期：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2月28日。

(2) 车辆购买、注册登记情况。赵某某于2017年1月16日购买该车，于2017年1月20日到西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注册登记，新车免检。登记资料齐全，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的规定。

(3) 车辆违法情况。累计交通违法记录1条，违法已处理。

(4)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经委托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并出具云通司鉴中心〔2021〕车鉴字第0059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云通司鉴中心〔2021〕车速鉴字第0026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该车变形损坏部件系事故碰撞所致，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制动系、喇叭装置、行驶系部件齐全，连接完好，功能有效，主要性能符合GB7258-2017及QC/T688-2016中的相关技术要求；该车发生事故时的速度约为32km/h。

### (三) 驾驶人情况

1. 云H28250中型普通客车驾驶人韦某某，男，1985年生，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人，持有准驾车型为“B1B2E”类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6月8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8日。

检验鉴定情况：从韦某某的血液中未检测出乙醇成分及毒品成分。

2. 云HWN339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赵某某，男，1969年生，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人，持有准驾车型为“D”类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9月8日，有效期至2026年9月8日，于2016年8月31日由西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转出至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此事故中死亡。

检验鉴定情况：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检验并出具鉴定意见书。（1）从赵某某的血液中未检测出乙醇成分及毒品成分。（2）赵某某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颅脑、胸部联合损伤死亡。

#### (四) 云HWN339普通二轮摩托车乘车人情况

1. 黄某某，女，1970年生，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人，系驾驶人赵某某之妻，在此事故中现场死亡。

检验鉴定情况：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检验并出具鉴定意见书。（1）从黄某某的血液中未检测出乙醇成分及毒品成分。（2）黄某某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胸部损伤死亡。

2. 赵某某，男，2016年生，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人，系驾驶人赵某某之孙，在此事故中现场死亡。

检验鉴定情况：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检验并出具鉴定意见书。赵某某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颅脑损伤死亡。

3. 依某某，女，1993年生，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人，系驾驶人赵某某之子赵某某的妻子，在此事故中受伤送往西畴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检验鉴定情况：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检验并出具鉴定意见书。（1）从依某某的血液中未检测出乙醇成分及毒品成分。（2）依某某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颅脑损伤死亡。

#### (五)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文山客运分公司，负责涉事车辆云H28250中型普通客车及驾驶人（韦某某）的日常安全管理。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营业期限：同隶属公司一致，营业场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街道开化南路2号，持有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2日。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西畴县境内国道219线K9184+280m路段，道路行政等级为国道，技术等级为二级。

现场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至西畴县兴街镇方向，北至西畴县西洒镇方向，道路东侧为龙坪岔路口。现场道路由南向北纵向线形为上坡一般弯，弯道半径为320m，现场道路K9184+60m-K9184+200m路段纵坡值为1.02%、K9184+200m-K9184+280m路段纵坡值为3.44%，现场弯道横坡值为1.7%，路基宽度为850cm，路面性质为沥青路面，路面完好，路表潮湿。道路由宽15cm的黄色单虚线将道路划分为两车道，由南向北方向车道宽为360cm，由北向南方向车道宽为357cm，现场道路东西两侧各有一条宽为50cm的水泥路肩，道路东侧水泥路肩外有水泥防护墩，道路西侧水泥路肩外有一条宽55cm、深50cm的干涸水沟，干涸水沟外有花坛。现场道路为交通标志、标线控制，道路中间无隔离设施。现场道路东侧有一条宽500cm（路口连接处宽为1080cm）的进、出村道路通向西畴县兴街镇龙坪村民委，该道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乡村道路，距岔路口12m处设置有长460cm、宽370cm、高20cm的减速丘，路口连接处纵向线形（龙坪至兴街方向）为直道上坡，纵坡值为9.77%。

国道219线K9184+190m处（兴街至西洒方向）设置有指路标志牌一块，距龙坪岔路口约110m，K9184+330m处（西洒至兴街方向）设置有指路标志牌一块，距龙坪岔路口约40m，K9184+310m至K9184+400m（西洒至兴街方向）路段设置有振荡减速标线，K9183+350m处（兴街至西洒方向）设置有限速40公里/小时的标志牌一块，距事故现场约900m，K9185+200m处（兴街至西洒方向）设置有限速40km/h的标志牌一块，距事故现场约900m，事故现场位于限速40km/h的限速路段范围之内。

事故现场天气情况：小雨。

## 二、事故救援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1年1月29日12时08分，西畴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韦祖国电话报警称：其所驾车牌号为云H28250的中型普通客车与一辆车牌号云HWN339两轮摩托车相撞，2人受伤，要求出警处理。接报后，根据现场伤亡情况，西畴县启动一般事故应急响应机制，指令西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同时将事故情况逐级上报。州委、州政府接报后，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随即启动州、县（市）、乡镇三级联动机制，迅速调集公安、应急、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60余人、各类救援车辆19辆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相关救援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州委、州政府立即作出安排部署，公安、应急、交通运输等部门人员赶到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处置组，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和事故初查工作；成立由西畴县政府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善后处置组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处理，同时宣传、公安等部门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做好舆情引导。

### （二）事故现场救援实施情况

2021年1月29日12时08分西畴县公安局接报后立即派出兴街镇交警中队事故处置组2车8人、120急救中心1辆救护车3名医护人员、消防救援大队2辆救援车辆10人赶赴现场；12时25分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中型普通客车左侧前后轮已驶入道路左边西侧排水沟，摩托车被压于右前轮下，车下人员伤亡情况不详，随即120急救人员立即对路旁1名受伤人员进行急救并送往西畴县人民医院救治；12时43分兴街镇交警中队人员到达现场实施现场管控，迅速调集1辆吊车，做好救援准备；13时10分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赶到，经过现场勘查后与交警和120急救人员确定救援方案，随后将中巴车前轮吊起后，发现中巴车下压有3人，并依次救出，经120急救人员现场检查确认3人均已无生命体征，救援结束；17时20分送往县人民医院的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17时30分现场勘查工作完毕，将肇事车辆清离事故现场恢复道路畅通，现场处置工作结束。

### （三）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级各相关部门快速反应，迅速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一次性调集足够应急救援力量，现场指挥科学、合理，各相关部门行动迅速、协作配合到位。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西畴县已及时妥善处理遇难者丧葬事宜和亲属安抚工作，遇难者丧葬善后工作已结束，当地社会稳定。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西畴县“1·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4人死亡、2辆机动车不同程度受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310万元。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 韦某某驾驶行驶系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限速40km/h，实际时速61km/h），且遇有降雨气象条件时，未降低行驶速度，通过路口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未减速靠右行驶，遇紧急情况未采取紧急制动措施），其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之一。

2. 赵某某驾驶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核载2人，实载4人）的普通二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驶出与村连接的路口时，未减速、观察瞭望，避让其他车辆和行人，其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之一。

#### （二）间接原因

1. 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文山客运分公司，GPS监控管理平台对车辆运行限速值的设定未按照路段实际限速值进行设定，导致GPS监控管理平台对线路路段、路口有多种限速的情况不能区分并及时准确对驾驶人进行提示和预警，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因超速行驶导致的事故隐患。

2. 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客货车修理厂。2020年，涉事车辆云H28250号中型普通客车于2月、6月、10月在该企业分别进行了三次二级维护，其中事故发生前最后一次于2020年10月21日在该企业进行二级维护并检验合格出厂，经调查，该企业未严格按照GB/T18344-2016《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要求对车辆钢板弹簧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查，未诊断、检验并消除车辆钢板弹簧存在的缺片问题。

3. 文山州洪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云H28250中型普通客车于2020年10月22日在该公司进行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并检测合格。经调查，该公司未严格按照GB18565-2016《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的要求对涉事车辆钢板弹簧进行检测，未检测出车辆钢

板弹簧存在缺片问题。

4. 西畴县兴街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不到位，一是没有压实各村委会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交通安全劝导工作不实。二是车辆、驾驶人登记管理比例低，基础台账管理混乱。三是交通安全宣传不到位，辖区群众出行安全意识不高。

5. 西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兴街中队。未按“五小工程”、“坡改平”的工作要求对涉事路段（龙坪岔路口）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整治力度不够，开展进村寨交通安全宣传较少；勤务安排不合理，道路交通安全路面管控存在漏洞。

### （三）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1. 西畴县人民政府。虽然定期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会议上就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了安排布置，针对西畴县道路交通安全专门制定了一系列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下发关于整治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但对下发的各类文件通知、会议安排布置的工作任务跟踪督促力度不够。

2. 西畴县公安局。对交警部门、派出所开展道路隐患排查、道路交通违法整治等方面工作跟踪督导不到位，“五小工程”、“坡改平”等道路隐患排查工作滞后。

3. 西畴县交通运输局。对全县农村公路管养及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组织保障不到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不到位。

4. 西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辖区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不够扎实。按照“五小工程”、“坡改平”相关要求对全县道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仍有遗漏，未按“五小工程”、“坡改平”的工作要求对涉事路段（龙坪岔路口）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力度不够，辖区群众出行安全意识不高。

5. 西畴县公安局兴街派出所。对辖区内交通违法整治力度不够，对机动车辆、驾驶员没有形成有效系统管理，没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交通安全宣传针对性不强。

###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西畴县“1·29”道路交通事故系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韦某某，云H28250中型普通客车驾驶人。驾驶行驶系不合格的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上道路行驶，通过路口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肇事，致4人死亡，在事故中负同等责任，其违法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西畴县公安局已立案调查。

### （二）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赵某某，云HWN339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上道路行驶，驶出与村连接的路口时，未减速、观察瞭望，避让其他车辆和行人，发生事故致4人死亡，在事故中负同等责任，其违法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鉴于赵某某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文山客运分公司，GPS监控管理平台对车辆运行限速值的设定未按照路段实际限速值进行设定，导致GPS监控管理平台对线路路段、路口有多种限速的情况不能区分并及时准确对驾驶人进行提示和预警，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因超速行驶导致的事故隐患，导致车辆在道路运输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之规定。

建议由文山州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该公司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2. 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客货车修理厂，未严格按照GB/T18344-2016《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中项目要求对车辆钢板弹簧进行检测和维护。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建议由文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责令该企业限期整改。

3. 文山州洪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GB18565-2016《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的要求对车辆钢板弹簧进行检测。违反《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

建议由文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据《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之规定，对该公司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 （四）建议给予问责的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发现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由纪委监委进行调查处理。

## 六、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西畴县“1·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摩托车和客运车辆驾驶人交通违法引发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在事故调查中暴露出西畴县人民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企业在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监管和主体责任的落实中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肇事双方驾驶人存



在多项违法行为，教训极其深刻。特提出以下防范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结合《文山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督促道路交通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充分履行监管职责，推进多部门“协同共治”，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提高道路交通综合治理能力。西畴县人民政府要针对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力度不够、农村“两站两员”功能发挥不到位的问题，完善工作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和跟踪问效，确保辖区内各项工作开展有力，推进有序，落实有效。

（二）深入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大“五小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安全设施。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城乡建设部门对全州道路交通标志标牌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清理，对不合理、不规范、不科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进行清除或更正。

（三）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严肃、严格、严厉”的要求，强化对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要结合企业“五落实五到位”要求，对企业开展一次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情况检查评估，督促相关企业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企业安全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妥善保管依法监管痕迹资料；要组织对本地客货营运企业GPS平台监管使用情况的全面检查，对维修企业、机动车检测机构作业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坚决整改整顿。

（四）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工作力度。各县（市）公安机关要以COP15和建党100周年安保工作为契机，结合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际及道路实际特点和规律，科学部署力量，加大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的超员、超限超载、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重点违法行为的管控力度，加大对各类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和劝导、教育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五）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驾驶人自律意识。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道路安全宣传力度，结合“五进”宣传，制作交通安全宣传公益广告，深入企业、农村、学校、社区定期播放行车安全小知识、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力度，以案说法，通过多手段增强警示震慑效果，大力营造全民自觉守法、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国务院部门网站

各省市级政府网站

各州市政府网站

州内政府网站

州内相关网站

### 网站地图

主办：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通信地址：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举报邮箱：wsdzdzzwb@163.com

投稿邮箱地址及电话：wsdzdzzwb@163.com, 0876-3990267；本网站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876-3990268

ICP备案号：滇ICP备05000302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5326000023 公安备案号：滇公网安备 53262102000185号

